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9163號

債　權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立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此規定，人壽保險就是，以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為保險事故的保險，至於被保險人因疾病、分娩、意外傷害而失能，顯非人壽保險之保險事故，而是健康保險或傷害契約之保險事故。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陳立強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後，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4日陳報債務人所投保之「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解約金債權新台幣（下同）

298,572元可供扣押，有執行命令及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日國壽字第1140120437號函在卷可稽。惟據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陳報稱「債務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保單主契約內容包含重大疾病、殘廢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份拆分佔率，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份逕行辦理解約」等語，此有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3日國壽字第1150072290號函在卷可按，是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契約內容既已包含「殘廢」等保障項目，依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及131條第1項所示，系爭保單有關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給付，即具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性質，且據第三人稱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份獨立分割執行解約，倘依債權人所請終止該人壽保險契約，就其主約所包含之殘廢保險金等保障項目，其效力隨主約終止而受影響，足認系爭扣押之保險契約主約係包含人壽及健康醫療、傷害保險之性質混合型保險契約，且無法割裂僅終止壽險部份之保險契約，系爭保單既有健康醫療、傷害保險之性質，即該保單有助於被保險人因應保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屬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生活所必需者。是為避免致被保險人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債權人該部分聲請與法未合，不能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佩娟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解約金額(新台幣)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保	陳立強	298,572元

（續上頁）

			單號碼：0000000000）		